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与评估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。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6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

（二）聘任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的议案》，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监督履职情况

（一）事前审查与评估

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、诚信记录、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。重点关注其近年受监管处罚情况、职业保险覆盖、项目团队经验等，认为其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要求，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条件。

（二）事中沟通与督导

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保持持续沟通，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（第 16—18 次会议）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、初步审计意见、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进行讨论，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，审计程序执行到位。

（三）事后审议与评价

审计委员会审议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，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事项进行跟踪。在审计报告出具前，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完整性、合规性及审计结论的审慎性进行了复核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

中审众环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执业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执行审计程序。审

计团队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。审计过程中，中审众环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委员会保持良好沟通，及时汇报审计进展与发现的问题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审众环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审计程序执行充分，审计证据获取适当，审计结论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有效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对中审众环的审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合规性与有效性。中审众环执业严谨、沟通顺畅，按时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。

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责，促进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持续提升，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